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党〔2013〕959号

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筹备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并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发起人：

你们《关于筹备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筹备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并由我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请按照社团管理规定到本市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